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6年，政府除賡續推動挑戰2008及新十大建設計畫，落實執行「經濟會」結論外，亦將積極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五大套案，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建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體系，建設水水水、快易通的優質生活環境，精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一、加速財政及金融改革，落實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健全產業發展租稅環境；進行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以強化金融業體質、競爭力及產品創新能力。

第二、推動「新農業運動」，發展現代化農糧業，營造魅力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農業電子化資訊體系，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國際農業合作。

第三、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由土地、人力、資金等方面，全面改善投資環境，以擴大投資台灣；積極發展新世代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推動產業均衡發展。

第四、落實「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全面檢討影響服務業發展法規及監理制度，推動科技驅動創新服務，建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協助資金籌措，規劃服務業品質認證，加速服務業科技化，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第五、審慎開發水資源，降低漏水率，強化水土保持，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淨化河川水質；推動高鐵聯外交通、生活圈道路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等，並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創造優質生活。

第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穩定能源供應，審慎開發水、土等資源，強化國土及水文資料調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七、推動公營事業開放民間經營，調整事業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活絡國家資產。

第一節 財 政

96年，政府積極謀求財政收支穩健，落實稅制改革，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賡續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提升國有財產管理與國有土地利用。

壹、現況分析

一、制修財政法規

(一)政府財政赤字及債務累積有效控制

1.9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1,521億元，較95年度減少350億元，累積債務餘額4.0兆元，占前3年度平均GNP 35.2%，較前4年度平均增幅1.5%為低。

2.96年度總預算歲出1兆6,638億元，占GNP 13.9%，較前5年度平均14.9%為低。

(二)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因應快遞貨物通關之實務作業及管理需要。

(三)檢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符合我與瓜地馬拉簽署台瓜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二、持續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

(一)95年5月1日合作金庫完成合併農民銀行，8月21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整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二)積極推動台灣銀行與中信局合併，預定96年6月完成。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

適度規劃、整合能源稅制，促進能源價格合理化，合理反映能源生產成本與社會成本，鼓勵節約能源及替代能源發展。

四、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一)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及「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

關辦法」，節省報關業者提供擔保費用，便利廠商靈活調度提供擔保額度。

(二)機動減半「汽油」及「其他柴油」關稅稅率，為期半年，至95年11月2日止，紓緩油價上漲壓力。

(三)落實執行反傾銷救濟制度

1.賡續辦理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提供國內產業適度救濟。

2.研訂「依職權對進口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反傾銷措施。

3.95年6月1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課徵204.1%之反傾銷稅，確保國內毛巾業權益。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一)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至95年11月底止，委託經營業務收入1億4,533萬元，改良利用業務收入1億1,289萬元。

(二)賡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至95年11月底止，經檢討留供各機關繼續使用者4,807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327公頃。

(三)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計調配17處房舍供國史館等23個機關使用，節省在外租購經費。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強化財政改革成效

(一)精進地方補助制度，提升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等施政項目補助效率，落實縣市政府專款專用各該特定施政計畫。

(二)配合市場需求發行不同年期公債，並賡續推動公債發行時程規律化政策，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三)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研修相關子法，健全地方財政。

二、整併公股金融機構

訂定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及釋股原則，尊重市場機制，考量綜合效益，採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賡續推動整併。

三、建立具國際競爭力金融業賦稅環境

- (一)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 (二)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發展，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之解決方案。
- (三)研議建立合理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
- (四)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相關租稅規定。
- (五)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遺產稅、贈與稅及海外投資所得免稅等。

四、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 (一)推動能源稅制改革，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 (二)檢討遺產及贈與稅，研議「遺產稅免稅額提早在生前使用」之可行方案及檢討現行繳納制度等。
- (三)推動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調降料理酒稅額及增訂處罰規定，維護菸酒產銷秩序。

五、精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推動採行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優良通關環境。
- (二)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符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07年版修正規範。
- (三)配合檢討不合時宜保稅關務法規及函釋，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等辦法。
- (四)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加強與各國關務機關之實質關係。
- (五)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及WTO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六、精進國家資產使用效率

- (一) 賡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提升資產之運用效率，增裕國庫。
- (二) 執行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3年計畫，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加強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積極規劃利用國有公用財產。
- (三) 積極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加強國有財產處分，預計96年度財產售價收入339.9億元，孳息收入26.3億元。
- (四)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包括合作經營收費停車場、委託招商興建營運旅館等)，收入1億1,159萬元，提升國有土地經營效益，挹注國庫收入。

第二節 金 融

96年，為建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體系，政府積極進行金融市場結構的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並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等，以強化金融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

壹、現況分析

近年來政府加速推動金融改革，台灣金融機構體質改善等成效顯著，惟目前金融市場尚面臨國際化不足、競爭力尚待提升等問題。

一、銀行市場結構

- (一) 欠缺大而好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機構，公股銀行市場占有率高。
- (二) 銀行家數過多，同質性高，獲利率偏低。
- (三) 外資關心公股政策一致性及透明化的問題。
- (四) 主要股東(董監事)以高度財務槓桿方式取得經營權，委託書作為經營權爭奪之工具，造成「實際持股比率偏低，卻取得經營權」之不對稱情形。
- (五) 金融控股公司執照未再接受新設及限制分行政策應重新檢討。
- (六) 列為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之金融機構執行自救增資計畫進度，未見理想，應如何執行退場等問題。

二、直接金融市場

- (一) 直接金融比率仍低，至95年10月直接金融占整體金融市場比率僅27%。
- (二) 固定收益商品市場活絡，固定收益商品交易量自90年177兆元增至94年364兆元，95年上半年交易量約134兆元。其中，公債占市場總額50%，惟交易量卻占98%，顯示非公債之固定收益商品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 (三) 新興金融商品深具發展潛力：至95年6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為2,430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為5.1兆元。

- 三、**保險業**：面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至為重要，惟我國保障型保險投保率為38%，相較美國約80%以上實屬偏低。
- 四、**資本市場國際化**：在全球化之下，為有效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籌資及擴大外資參與，規劃發展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
- 五、**金融業國際化**：至95年6月底，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79家分行及13家子銀行。我國金融業經營規模及業務內容與國際性銀行相較均應加速成長。
- 六、**股票集中交易市場**：至95年9月市場法人交易及持股比重為27%及55%，其中外資交易及持股比重為18%及34%，法人投資比重與國際主要市場相較仍屬偏低。
- 七、**企業上市(櫃)**：至95年9月底，上市(櫃)家數為1,218家，成長趨緩。主要反映外國證券交易所積極競爭、上市(櫃)條件相較他國較為嚴謹及採行新承銷制度等因素。
- 八、**國內對新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不一致或未盡符合金融市場發展需求**，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產業公平競爭。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 (一)大而好的銀行與小而美的銀行共存共榮：創造「大而好」的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成為區域領導性的金融機構，鼓勵「小而美」的銀行根據本身優勢及利基發展，使台灣金融環境由過度競爭的情形轉為良性競爭。
-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整併組成良好的經營團隊，提升管理技術及效率，改善經營績效，力求永續發展。
- (三)提供更多樣化且品質良好的服務，增加金融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

- (四)公股金融機構市占率逐步降低;採微幅調整方式開放銀行設立新分行，並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一)簡化程序，擴大參與：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行程序，並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 (二)提升交易安全及效率：督促臺灣集保結算所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以有效提升市場交易之安全性及效率。
- (三)強化固定收益商品造市者之功能：鼓勵專營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能藉由多樣化固定收益商品，創造市場有效需求。
- (四)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參與者：開放銀行業、票券業及證券業同時辦理長短天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三、鼓勵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提供國人適足保險保障，並強化保險業長期資產管理者的角色。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一)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
- (二)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提升交易及交割效率。
- (三)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提供避險管道。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一)透過差異化管理，優先核准經營健全之金融機構申請至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並使海外之營業收入增加。
- (二)持續強化OBU功能，放寬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促使OBU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並發展OBU成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
- (三)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一)協調相關機關，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等相關措施，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 (二)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健全董事會功能，吸引法人投資；合理調整交易制度，符合法人交易需求。
- (三)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加強不法交易查核，提高投資人信心。
- (四)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並提供避險管道。
- (五)加強辦理國內外宣導，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

七、促進優良企業上市(櫃)

- (一)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相關規章，促進企業申請上市(櫃)。
- (二)檢討承銷制度，簡化承銷作業流程，增進承銷商推薦誘因。
- (三)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 (四)檢討交易制度相關規章，以提高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
- (五)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

八、檢討金融產業賦稅制度

- (一)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 (二)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之發展，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之解決方案。
- (三)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
- (四)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
- (五)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如遺產稅、贈與稅及海外投資所得免稅等，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

九、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一)提高農漁會信用部結算後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50%，實施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等，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二)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循序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經營範圍，提升金融業服務能力。

十、採行適當貨幣政策，落實物價與金融穩定；採彈性匯率政策，維持外匯市場穩定。

第三節 農 業

推動「新農業運動」，加強整合、創新與改革農業施政，促進農業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培育農業經營人才，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發展有機農業，加強全球布局行銷。

壹、現況分析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 (一)建構具競爭力之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輔導25處，設置4處稻米交易中心，建立國產稻米公開交易平台。
- (二)輔導製茶廠140家、茶園1,750公頃，加強農藥殘留檢驗，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建立茶產品條碼追溯。
- (三)推動外銷蔬菜農工契作生產，加強辦理業者登錄、田間安全用藥督導及產品出貨前農藥殘留抽驗等工作。
- (四)輔導建立芒果等12項果樹優質供果園，協助外銷日本之芒果等7項水果2,953公頃供果園及75家外銷業者辦理登錄管理制度。
- (五)認證4家民間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面積達1,441公頃。
- (六)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抽驗，推動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驗證，計1,797個產銷班及農場通過驗證。
- (七)強化多元化行銷通路及農產物流中心，建立國產農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

二、推動漁業國際化

- (一)積極拓展與沿海國雙邊漁業合作關係，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工作與活動，研訂「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整方案」，加強漁政管理。
- (二)強化減少破壞性過大漁具、漁法等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機制，有效管理沿近海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 (三)推動海上箱網養殖，建構海洋園區，使養殖生產朝高技術、高品質方向發展。

三、建立高效高質畜禽產業體系

(一)毛豬

- 1.推動新式養豬生產體系，整合地區性養豬合作社場，協助發展多元化品牌豬肉產品，並辦理品質監測。
- 2.規劃肉品拍賣市場共同軟體及架構，更新完成14處肉品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提升肉品市場拍賣效率。
- 3.完成6處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推動豬隻產銷履歷制度，規劃豬隻產銷履歷標誌系統。

(二)草食動物

- 1.推動經營不善乳廠契農及不具競爭力酪農退出產業，輔導43戶酪農自願離酪。
- 2.輔導擬訂CAS牛肉認證標準，辦理牛肉分切種子人員訓練，提高國產生鮮牛肉衛生安全標準。

(三)家禽

- 1.輔導養雞場衛生管理，獎勵設立自動化雞舍，至95年9月，白肉雞平均育成率提高至93.5%。
- 2.輔導改善白肉雞屠宰衛生檢查制度16處、雞肉加工廠衛生管理系統5處及雞肉分切處理場3處。
- 3.專案輔導50名業者設立區域性家禽屠宰場，至95年9月，取得合法家禽屠宰場登記者計23家。

四、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國際農業合作及推動兩岸交流

- (一)積極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5年1至8月，農產品外銷金額達22.2億美元。
- (二)芒果獲准輸出智利；向日本提出楊桃、網紋香瓜及紅龍果檢疫殺蟲處理試驗報告，並申請輸往日本。
- (三)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農業談判，透過與瑞士、日本等糧食淨進口國家組成「十國集團」(G-10)。
- (四)積極推展國際農業合作，加強與各國聯繫交流及雙邊合作，辦理19項雙邊農業科技合作計畫。

- (五)檢討中國大陸農產品開放進口項目，至95年9月以「正面表列」准許輸入1,405項，占農產品總稅項63%。
- (六)95年1至9月自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3.4億美元，較94年同期減少5.2%；出口值2.9億美元，成長21.5%。
- (七)台商赴大陸投資農業相關產業，至95年8月累計4,799件，金額約36億美元。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賡續落實屠宰衛生檢查，防杜斃死畜禽非法流用，強化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推動疫病蟲害生物防治方法的應用。

六、發展休閒農業

- (一)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 1.劃定休閒農業區50處，實施休閒農業區評鑑，針對發展需求及各區特質適當輔導。
 - 2.選定宜蘭縣冬山鄉中山休閒農業區等，發展具國際水準休閒農業區。
- (二)協助解決休閒農場籌設與經營管理之障礙
 - 1.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休閒農業區設置上限為600公頃、調降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區面積限制為1公頃。
 - 2.研修「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
- (三)加強休閒農業人力資源培訓，提供青年學生體驗農業並實際參與休閒農場工作，辦理聯合教育訓練，計有77位學生至28家農場進行實務訓練。

七、營造鄉村新風貌計畫

- (一)完成全省16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 (二)辦理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硬體建設計畫308案、深化鄉村營造人力培訓216班。
- (三)辦理農村地區環境改善工程170件，補助農村產業多元化活動64件及觀摩研習活動33件。

八、建立農業電子化資訊體系

- (一)配合「新農業運動」，積極規劃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輔導80個生產單位進行農作物栽培管理，協助農民運用「產銷履歷資訊登錄系統」，並建置完成「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網」，供消費者上網查詢。
- (二)向國際條碼組織(GS1, Global Standard 1)取得70萬組編碼授權，完成台灣農產品標準分類編碼原則。

九、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 (一)推動農漁民終身學習，辦理「團隊推廣技巧訓練班」等訓練37班、農民網路技能訓練226班、各類級漁船員訓練194期。
- (二)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輔導辦理三高防治、在地老化等課程，計49,000戶農家參加。
- (三)推動「漂鳥計畫」，辦理漂鳥營活動42梯次840人、種苗改良場築巢營活動6梯次240人、漂鳥計畫校園巡迴座談6場次。
- (四)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 1.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輔導91個鄉鎮市農會114個社區策劃及執行社區營造工作。
 - 2.輔導18個縣(市)農會、19個示範鄉鎮及157個重點鄉鎮，辦理鄉村青少年組織四健推廣教育。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推動「新農業運動」，增進農漁民福祉

- (一)推動「新農業運動」，繼續辦理農業漂鳥營活動，引導青年認識農業；建立農業漂鳥運動資訊網，建立青年回鄉輔導服務體系。
- (二)建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廣安全農產品。
- (三)營造農村健康生活及生產支援體系，強化農家健康管理能力。
- (四)推動農漁民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強化農民蒐集及運用資訊能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五)活化鄉村社區組織，共同策劃及執行社區營造工作。
- (六)持續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及推動漁船及船員保險，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保障從業者生命財產安全。

二、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 (一)加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建立稻米產銷資訊體系，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強化稻米檢驗與市場管理，提升國產米品質。
- (二)輔導CAS食米類驗證，協助廠商建立自主品管制度及提升生產技術，建立食米市場分級及開拓高品質、高價位國產米市場。
- (三)發展具市場潛力之雜糧及特用作物，強化其相關產銷設施，建立品牌並加強行銷。
- (四)推動茶葉、水果及蔬菜建立產銷履歷及條碼追溯，落實產地標示，提升知名度及競爭力。
- (五)輔導花卉產業設置現代化溫室設施，進行產業現場輔導，提升國產花卉生產效率及品質。
- (六)辦理植物品種保護制度，鼓勵品種研發人員，提升國內新品種研發創新，引進國外優良品種。
- (七)擴大有機農業生產，提升栽培技術及推動集團栽培，達成有機農業生產面積3年倍增之目標。
- (八)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持續推動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驗證，確保蔬果安全品質。
- (九)發展設施栽培管理、環境監控等自動化作業系統，運用RFID系統結合產銷履歷與追蹤管理機制，建立科技化流通系統。
- (十)建立國產農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流通效率。

三、建構重視產業責任與生態和諧的漁業

- (一)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加強資源評估與研究，提升涉外談判能量。
- (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加強推動雙邊漁業合作，兼顧經營效益及符合國際規範。
- (三)妥善解決台日經濟海域重疊事宜，積極推動台日漁業會談及簽署漁業協定，維護漁民作業權益。

- (四)推動漁船動態管理制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檢討及調整漁船優惠用油核配方式。
- (五)落實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嚴格管制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具(法)，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
- (六)推動多功能漁港，輔導漁會及漁民發展具生態保育觀念的地方特色觀光、文化旅遊，營造漁業新形象。
- (七)積極推廣循環水養殖，並持續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驗證制度及無用藥養殖示範區。

四、建立高效高質的畜禽產業體系

(一)毛豬

- 1.建立種豬聯合育種、契約供銷、產品規格化、縮短產銷流程等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模式。
- 2.輔導新式養豬生產體系，建立自動化、電腦化、標準化飼養模式，減少飼養用藥，提高豬場育成率，增加經營效率。
- 3.擴大國產優良黑毛豬及品牌豬肉生產體系，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
- 4.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以降低毛豬運銷成本；推動豬隻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豬肉產、製、銷物流效率。

(二)草食動物

- 1.加強飼養管理專業技術之提升，提高經營效率。
- 2.輔導訂定生乳收購契約，強化產銷體系運作；開發國產乳品消費之多元化，增加國人乳品消費量。
- 3.建立優質國產肉牛場標準化生產流程，建立具地方特色之國產生鮮牛肉品牌及銷售通路。

(三)家禽

- 1.建立養雞場危害分析管制重點制度(HACCP)，加速推動產銷履歷禽品規格化，穩定供貨能力，建立長期穩定通路。
- 2.輔導外銷廠商強化契養團隊，辦理產品衛生安全檢測，促進台灣禽品外銷。

五、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國際農業合作及推動兩岸交流

- (一) 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積極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提升外銷業者經營能力，強化農產品競爭力。
- (二) 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推動農業技術合作計畫，促進農業技術發展，開拓技術服務市場，協助友邦發展農業，並提升我國國際農業地位。
- (三) 適時調整國內農產品貿易管理措施，循序推動市場開放，加強協調查緝走私農產品。
- (四) 兩岸農業交流以「台灣優先」、「全球佈局」為原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並加強赴中國農業投資案審查機制，以確保台灣農業競爭優勢及永續發展。

六、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 嚴密監控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適時公告修正國外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名單，禁止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疫區輸入動物及其產品，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及國人健康。
- (二) 強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及預警體系，積極開發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強化緊急防疫處理及宣導。
- (三) 積極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及肉品市場消毒防疫，並加強家禽流行性感冒主動採樣監測；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加強雙邊及多邊防疫檢疫技術諮商。
- (四) 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管理技術，落實蝴蝶蘭、文心蘭等健康種苗驗證制度，推動彩色海芋、馬鈴薯等作物種苗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教育農友正確防治觀念。
- (五) 辦理全國屠宰場申設登記，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落實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合理使用管理體系。

七、發展休閒農業

- (一) 整合休閒農漁業資源，補助辦理休閒農業軟硬體設施，辦理人員培訓及在地研習，建立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輔導休閒農場經營及合法化，增修訂休閒農業相關法規，創造商機與在地就業機會。

- (二) 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推動休閒農業國內外行銷，建置國際青年來台休閒農業旅遊系統及配套措施，並設置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

八、營造鄉村新風貌計畫

- (一) 完成縣級風貌綱要規劃，推展區域型農村規劃，營造具環境特色之魅力農村。
- (二) 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社區居民規劃知識與技術，提升自我管理、學習、規劃、提案等能力。
- (三) 落實「自然生態建築工法」，營造三生一體之漁村新貌。
- (四) 輔導鄉村地區發展Long Stay產業，選定示範據點，分階段進行基礎環境整備輔導，並逐步建立服務體系。

九、建立農業電子化資訊體系

- (一) 廣續推動「建構安全農業資訊體系」，擴充產銷履歷管理資訊核心系統，建構農藥銷售及農藥殘留檢驗管理系統。
- (二) 運用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及二維條碼，建構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基礎環境，提升農產品生產管理效率。
- (三) 強化休閒農業和生態旅遊管理資訊，建立網路電話服務系統，提供便利旅遊服務資訊。

第四節 工 業

96年，政府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產新局」雙管齊下，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帶動新興產業發展，並致力促進弱勢產業及中小企業均衡發展，全面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壹、現況分析

一、國內外投資

(一)民間重大投資

95年1至10月新增投資1,325件、8,826.87億元，達全年預估目標9,032億元之97.73%。

(二)積極吸引僑外投資

1.95年1至10月僑外投資112.2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290.97%。

2.重大投資案件包括：英商STANDARD CHARTERED BANK、荷蘭商SIPF B.V.、美商卡萊爾集團、美商AIG公司集團、馬來西亞商TPG NEWBRIDGE TAISHIN HOLDINGS I, LTD.等，投資額約30億4,504萬美元。

(三)006688措施及擴大實施案

至95年10月，獲准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廠商計755家，面積472.36公頃，創造投資2,960.8億元、年產值4,708.9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53,634人。

二、工業區開發

(一)中央開發：開發完成47處、9,099公頃；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和平工業區等7處開發中。

(二)地方政府開發：開發完成14處、1,892公頃，開發中12處，編定中2處。

(三)民間開發：開發完成30處、1,150公頃，開發中20處，供零星設廠使用30處、1,500公頃，編定中13處。

三、重點產業發展

(一)電子資訊產業

- 1.半導體產業94年產值1兆1,179億元，晶圓代工及封裝居全球占有率第1位，IC設計全球占有率排名第2位。
- 2.平面顯示器產業94年產值9,720億元；大尺寸TFT-LCD面板全球占有率94年47%，躍居世界第1位。
- 3.通訊產業94年產值2,051億元，依Yearbook of Electronics全球通訊產值資料顯示，台灣名列全球通訊設備產值排名前10強。

(二)民生化工產業：94年乙烯產能300萬公噸，產值1兆1,400億元。

(三)紡織產業：94年產值4,680億元(含人造纖維製造業)，工廠家數5,954家，受雇人數202,532人。

(四)金屬機械產業

- 1.鋼鐵：94年粗鋼產量1,858萬噸、產值8,950億元。
- 2.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94年工具機產值1,093億元，排名全球第5位，出口值880億元，排名全球第3位；機械零組件產值1,000億元，出口值300億元。

(五)技術服務業：94年技術服務業產值4,663億元，就業人口16.2萬人，平均每就業人口創造產值287萬元。

(六)環境保護產業：94年環保產業國內產值1,060億元，市場經營以國內為主(占88.1%)，海外市場占11.9%。

四、推動主導性新產品開發

為鼓勵具研發潛力民間廠商開發新產品，至95年10月計受理廠商申請計畫1,383件，核定執行741件，研發總經費約675.9億元，政府補助經費123.85億元。

五、振興傳統產業

(一)針對缺工、土地、貸款、艱困產業輔導等議題，研擬完成「振興

傳統產業加強措施」，並全新篩選18項傳統產業重點次產業，調整強化發展策略與輔導措施。

- (二)95年3月31日實施「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毛巾產業為第1個認定之艱困傳統產業，經提供加強輔導及貿易救濟措施，95年6至8月進口量值已降為上年同期之8成左右，8至9月中旬機器開工率為5成5，初具成效。

六、推動科技專案

- (一)92至94年，科專計畫國內外專利申請數累計5,438件，呈逐年成長趨勢；國內外共獲證2,995件專利，發明型專利占獲證總數89%。
- (二)法人科專專利應用逐年進步，94年達714件，較上年成長6%，專利應用率(專利應用件數占專利獲得件數)達61%。
- (三)94年法人科專技術移轉計974件，技術移轉金額11.9億元，技術移轉家數1,262件；92至94年累計移轉2,839件、3,507家廠商。

七、輔導中小企業

- (一)創新育成加值
- 1.至95年8月，輔導及補助育成中心82所，累計培育中小企業2,455家，誘發投增資373億元。
 - 2.推動創業圓夢計畫，至95年8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23,952人次，培訓新創事業經營管理人才3,660位；透過創業圓夢坊，成功輔導創業510家，促進民間投資18.8億元，創造2,824個就業機會。
- (二)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95年1至8月計遴選12個開運團隊協助6,000家企業寬頻連網、10,500家企業運用電子商務。
- (三)形塑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1.95年1至8月，輔導15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培育經營人才750人次，創造在地就業機會1,475個，增加地方營收0.65億元。
 - 2.建置OTOP(One Town One Product)網站，介紹地方特色產業及輔導成果，95年1至8月建置完成地方特色產業資料700筆，網站瀏覽人數超過20萬人次。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1.94年7月21日成立行政院南部中小企業馬上辦中心，至95年8月，受理企業電話諮詢7,452件、協處871件、融資診斷輔導98件及協助企業召開債權協調會議16場。
- 2.至95年8月，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獲中鋼及中華電信公司捐贈合計7千萬元。

八、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計畫

運用年度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航空技術類、機械製作與應力類、電子與資訊系統類等178項專題研究。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 1.至95年10月，辦理軍品展示3場次，各型武器裝備研、製、修所需之系統件、次系統件及零組件參展計1,147項。
- 2.廣續透過軍品產製、維修及研究試製等方式，建立國防工業軍品產製、維修合格廠商328家、軍品保修品項3,701項、生產品項3,214項，釋放商機78億餘元。
- 3.結合經濟部科專經費，執行軍品釋商科專計畫，有效提升國內廠商國防軍品ODM研製能力，93-95三年釋出56項技術，合作廠商近百家，產業效益達47億元，代表案例為國軍八輪甲車之防護鋼板與抗彈陶瓷材料。

(三)強化軍民通用研發機制

- 1.透過「中山科學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機制，提供進駐廠商技術諮詢服務，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強化國防科技整體能量。
- 2.配合科專計畫機制，推動軍民通用產品研發，協助業者開發新興產品，91至94年累計辦理技術移轉552件，申請專利467件、獲得278件，實際投資應用者200餘件。

(四)充分運用工業合作額度

- 1.依據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結論，檢討「鳳隼專案」工業合作需求，積極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2.整合國防部博勝專案建案作業及經濟部博勝專案工業合作主

導廠商規劃，95年5月策頒「博勝專案工業合作推動策略」，整併軍民博勝專案工業合作需求。

(五)加速推動裝備策略商維

- 1.支援戰備整備及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完成TH-67型直昇機等19型裝備委商，8年預估採購金額304億餘元。
- 2.持續規劃軍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事宜。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一)提供土地優惠

- 1.推動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措施，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提出轄區內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標的及開發計畫，由經建會組成跨部會審查小組協調釋出。
- 2.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由經濟部受理廠商或開發單位之使用計畫，並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進行專案投資審查，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
- 3.延長並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擴增200億元額度，延長實施至97年12月止。預計至97年底，共吸引500家廠商投資，出租面積達350公頃，吸引投資1,750億元，創造年產值2,100億元、就業機會35,000個。
- 4.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訂定用地變更審查機制與流程，協助200家廠商解決土地問題。
- 5.協助各縣市政府就未登記業者聚集地區土地使用變更，以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預計解決3個(烏日溪南地區金屬製品業、彰北地區金屬機械業、社頭織襪業)以上產業聚落之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 6.強化工業區及產業支援基礎設施，新建雲林離島等工業區聯外道路；協調拓寬斗六及林園工業區聯外道路，並設置遊艇下水設施，協助遊艇業發展。

(二) 充裕勞動力供應

- 1.改善工作環境，提高本國勞工就業意願，預計3年內協助診斷諮詢6,000家，深度輔導1,200家廠商，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提高勞動環境品質。
- 2.三K及三班外勞引進，定額開放特定製程產業(辛苦產業)及製造業24小時輪班產業引進外勞。
- 3.由經濟部與勞委會建立協商平台，以議題為導向，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外勞引進政策。

(三) 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

- 1.中央與地方合力招商，並成立「促進投資會報」，協助各縣市規劃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創造有利招商環境，發掘投資案源與投資機會；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鼓勵地方招商。
- 2.落實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科學園區化之行政服務效能，推動縣市政府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建立土地供需資訊平台及投資資訊網站。
- 3.排除投資障礙，定期召開「促進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協助解決重大投資個案問題；運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提供重大投資案件專人專責服務。

(四)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1.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運用M-Taiwan計畫，鼓勵設備廠商發展高附加價值升級為System Vendor；推動無線寬頻接取產業發展，促成WiMAX系統產品研發居於領先群；建構行動台灣基礎建設，提供全民無線寬頻上網環境。
- 2.數位生活：建立行動服務、行動生活、行動學習三大應用，以主軸式應用，帶領企業商務行動化；發展數位家庭(Digital Home)、智慧型空間。
- 3.健康照護：發展銀髮族照顧服務，建構銀髮族健康照護體系；推動微小化醫療器材開發計畫，微小化醫院醫療器材，方便提供個人健康管理。
- 4.綠色產業：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清潔生

產及節能產業等綠色能源產業，並開發未來15年產業發展所需技術；儘速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二、開創產業發展新局

(一)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 1.從成本降低邁向價值創造，導入「系統單晶片(SoC)技術」，縮短半導體產品開發時間，提高開發成功率；推動工具機業導入智慧型與系統化技術，創造差異化優勢，成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
- 2.主力產業延伸關聯產業發展，推動設備倍增計畫，降低建廠與維運成本，扶植本土機械業轉型；推動材料倍增計畫，降低生產材料成本，扶植本土化材業轉型。
- 3.協助石化、鋼鐵等基礎產業設備藉汰舊換新，採取最佳製程技術(BAT)，產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生產力、改善污染排放、維繫當地就業與發展等效應。
- 4.大企業協助關聯中小企業共同研發行銷，藉上游大企業研發優勢，協助下游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推動「資訊服務業旗艦發展計畫」，輔導大型資訊服務業者結合中小型業者開發軟體元件。

(二)推動產業均衡發展

- 1.協助弱勢產業，開發共同技術與材料並積極擴散；推動MIT認證，強化共同標章產品形象；加強產品標示，避免劣質外來品破壞本土市場；透過貿易救濟機制，協助毛巾、鞋類等受損害之艱困產業。
- 2.輔導地方型產業，協助地方特色產品開發，透過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藍圖推動作業，開發具發展潛力地方產業與區域特色；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促成聚落成形，由政府劃設專區，編列預算取得用地辦理租售，或劃設專區協助廠商取得用地。

第五節 服務業

96年，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落實三年衝刺計畫之產業發展套案，推動法規鬆綁，致力服務創新，加速發展電信、醫療、觀光等產業，以塑造優質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整體服務業發展，發揮改善生活品質與創造就業機會等多重效益。

壹、現況分析

一、重點服務業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年11月10日核定，就12項重點服務業擬訂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至95年6月底，執行成效如下：

- (一)法規鬆綁：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大學法」等24項法律案及144項行政命令。
- (二)人才培訓：辦理資訊服務業培訓課程等54項。
- (三)國際接軌：辦理「2006年台北國際發展暨技術交易展」等34項。
- (四)投資獎勵：推動「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二、商業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推動魅力商圈營造25處，規劃地方小鎮振興藍圖10處，建置魅力商圈配套硬體7處，完成教育訓練2,508人次。
- 2.整合多元媒體行銷，透過節目製播(商圈搜索線共13集)，形塑魅力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二)提升商業設計能力

- 1.95年1至10月開辦人才培訓班32班、培訓2,608人次；諮詢112案(家)、輔導14案(家)；完成設計成果展4場次、42萬人次參觀。
- 2.台灣設計師獲2006年第二屆波蘭華沙VIDICAL月曆聖誕卡大賽銀獎、2006澳門設計雙年展全場大獎、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銅牌等獎項。

(三)推動「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計畫

- 1.維護物流業訊息標準59個，輔導物流聯盟建置案4件，輔導利基化物流建置案3件，擴大營運規模及發展整合型物流服務。
- 2.輔導5家物流業者取得倉儲設施防火標章、2家物流業者用地合法化；輔導縣市政府規劃設置2處物流專區。

(四)積極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

- 1.核定補助國際會議及展覽在台舉辦共計66件，並協助爭取「亞洲運動舞蹈總會執行委員會議」等5項國際會議主辦權，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規模。
- 2.參展「2006亞洲獎勵旅遊展」，榮獲最佳國家展館金獎及最佳禮品獎，有效宣傳台灣形象。
- 3.進行會展產業輔導，包括展昭、威立等27家廠商。
- 4.培育活動管理等專業人才共計343人次，累積會展產業能量。
- 5.強化會展資訊網功能及資料庫，累計瀏覽人次達25萬人次，網站會員26,035人，促進會展產業潛在商機。

(五)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

- 1.95年1至10月已受理創新研發個案計畫378件，補助126案，補助率33.3%。
- 2.創新競賽活動受理31案，補助7案，補助率22.6%。

(六)加速推動連鎖加盟服務業發展

- 1.輔導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1,912家；完成商業服務業行銷輔導20家、輔導連鎖總部營運機能及國際化發展22家。
- 2.開辦連鎖加盟專業人才培育班30班，參與認證評核1,440人次；舉辦北、中、南商業人才認證推廣說明會3場。

(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計畫」及「電子工商計畫」，完成工商憑證B2B應用輔導4案，累積帶動7,000家企業導入PKI安全交易機制。
- 2.95年6月開辦憑證應用安全保密函式庫教育訓練，協助PKI輔導案廠商東森得易購等達成推廣目標。

- 3.推動工商服務 e 網通計畫，開發「工商行政法規檢索系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系統」等系統。
- 4.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站累計上網人次超過1,000萬人次、線上申辦案17,000件、工商資訊目錄服務查詢2,130萬筆。
- 5.輔導示範性廠商7家及流通業體系16家，帶動4千餘家企業導入商業 e 化應用。
- 6.協助公部門相關單位規劃RFID應用，完成RFID推動方案之策略規劃、15項公領域先導計畫法規標準與專利研析、3個個案概念驗證、RFID產業分析及政策建議白皮書，並規劃旗艦示範「觀光休閒RFID票證應用」。

三、媒體

(一)廣電事業

1.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

- (1)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完成北、中、南、東地區10大轉播站及6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面積10,187平方公里，服務人口1,618萬人。
- (2)進行金門、馬祖地區共同傳輸系統改善站數位化工程。
- (3)持續推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以加速數位無線電視之普及。
- (4)95年起無線電視台推出數位頻道節目增為15個頻道。

2.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

95年1月18日公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並依該規定辦理華視公共化及台視公股釋出。

- (1)華視公共化：95年4月21日，財政部、國防部及黎明文教基金會將所持華視股份(逾71%)轉讓予公視基金會。
- (2)台視公股釋出：行政院95年9月14日核定台視公股釋出計畫，賡續辦理釋股事宜。

(二)電影事業

1.法令整備

- (1)研修「電影法施行細則」、「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

勵及輔導辦法」等，並增訂「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等。

(2)修正「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補助辦理要點」等。

- 2.積極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及辦理「台灣電影策略性輔導暨投資計畫案」。
- 3.完成「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 4.至95年10月，補助6家電影公協會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班；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15家業者。
- 5.至95年10月，輔導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7部影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等相關活動289部次，補助入圍國際影展及參加市場展114人次。

(三)出版事業

- 1.舉辦第14屆台北國際書展；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等活動。
- 2.辦理第17屆金曲獎及第30屆雜誌圖書金鼎獎頒獎典禮。
- 3.辦理「劇情漫畫獎」評選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漫畫團體發行定期漫畫刊物。
- 4.辦理「出版高階經營碩士學分班」課程，培育出版專業人才。
- 5.補助優良數位出版品，辦理「數位出版創新獎」及數位出版推廣活動。
- 6.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站及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國內資料庫。
- 7.辦理台灣原創音樂大獎、數位音樂研討會，加速音樂創作及數位音樂人才的養成。

(四)通訊傳播

- 1.至95年8月，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家數99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家數達554家。
- 2.國內廣電事業發展情形
 - (1)無線廣播：至95年10月底，營運中廣播電台169家，若干電台採「類型電台」經營方式，針對不同聽眾需求將節目予以區隔，使節目內容更多元化。

- (2)無線電視：5家無線電視台已經營15個數位節目頻道。
- (3)有線電視：至95年10月底，系統經營者63家、固網跨業經營有線電視業務1家，另4家為播送系統。
- (4)衛星廣播電視：至95年10月底，經核准營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計146頻道、節目供應者75家、直播衛星8家。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加速服務業轉型升級

- (一)賡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二)推動辦理「經續會」之服務業共同意見應辦理事項。
- (三)推動辦理「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服務業相關措施

1. 整體性措施

- (1)鬆綁法規，強化監理：如解除會計師限由非法人型態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限制。
- (2)服務業科技化：如推動RFID應用及擴散，建立農產品、食品流通履歷、健康醫療照護系統、航空貨運物流及保安先導應用。
- (3)協助資金籌措：如推動辦理「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 (4)致力服務創新：如推動卓越台灣設計DIT計畫等。
- (5)規劃服務業品質認證：如推動認證制度等。

2. 個別服務業

- (1)觀光產業：推動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發展大型宴會場館計畫、深耕台灣形象等。
- (2)電信服務產業：增加寬頻網路建設、加速法規鬆綁、加速數位匯流發展寬頻服務等。
- (3)醫療產業：推動醫療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各類醫事人員服務品質提升訓練計畫、發展醫療e化產業、醫療服務國際化等。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以消費生活圈活化地域商業環境，發展多元、多功能商業環境；輔導魅力商圈9處、配套硬體9處及小鎮商圈再造計畫8處。

(二)提升商業設計能力

推動商業設計協同合作、商業設計環境研究整備、商業設計創意能力培育、商業設計輔導及商業設計優化等。

(三)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專區，強化國際物流供應服務

- 1.推動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及物流業者用地變更規劃輔導。
- 2.進行大型化、國際化物流聯盟示範案及利基化物流服務案輔導。

(四)積極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

- 1.協助民間組織及團體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來台舉辦會議。
- 2.進行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規劃舉辦示範觀摩及國際會展經營管理研討會等。

(五)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

- 1.加強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服務業應用技術之開發。
- 2.鼓勵業者從事創新計畫，推動服務創新競賽活動。

(六)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發展

- 1.開辦系列認證培育課程，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網站。
- 2.輔導業者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連鎖業者建立行銷策略聯盟及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

(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電子工商計畫及工商服務e網通、商業e化，加速產業物流發展及國際接軌。
- 2.推動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及應用，協助公領域先導計畫重點擴散，推動RFID增值應用旗艦示範。
- 3.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執行「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

三、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 廣電事業

1. 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加速全省及離島地區數位傳輸網路建設，持續推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並執行「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
2. 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如華視公共化、台視公股釋出。

(二) 電影事業

1. 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提高企業投資電影意願。
2. 規劃推動「台灣電影策略性輔導暨投資計畫」，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
3. 引進國際團隊來台製作及LOCATION服務計畫，增設國片及藝術電影映演通路。
4. 辦理「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
5.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民間(NGO、財團法人、學校)成立聚落式影音產銷平台。

(三) 出版事業

1. 辦理第31屆金鼎獎、第18屆金曲獎、第15屆台北國際書展及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
2. 繼續辦理本土出版創意人才培育，組團參與國際出版品展覽活動，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3. 舉辦劇情漫畫獎評選，扶植本土漫畫產業，並開創周邊商機。
4. 辦理台灣原創音樂大獎，擴大數位音樂人才培訓，輔導有聲出版業者參加國際展演活動。

四、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一) 電信事業

1. 設計最符合我國利益之執照發放條件，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信端訂價政策，建立電信市場特定業務之批發價制度。
2. 改進二類電信互連機制，降低整體網路電話服務(ISP)業者營運成本。
3.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4.積極推動WiMAX之頻譜規劃，提高傳輸速率；制訂電信號碼收費機制，促進電信號碼有效利用，並增裕國庫。

(二)廣電事業

- 1.規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以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公平競爭。
- 2.促進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提高有線電視產業服務品質。
- 3.鼓勵手持式電視業者引進設備，辦理實驗性試播，促進廣播科技研發，加速數位電視服務及手機業發展。
- 4.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劃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以提供民眾多元視訊選擇。
- 5.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共利益。

(三)通盤檢討修正電信法及廣電三法

因應科技及數位內容匯流，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權益，融入多元文化，通盤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第六節 對外貿易

因應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加速推展，以及中國等新興國家的崛起，96年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加強雙邊經貿關係，發展國際品牌，以提升國際地位及競爭力。

壹、現況分析

一、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世界貿易組織

- 1.WTO杜哈回合談判因農業等重要議題陷入僵局，於95年7月宣告暫停，惟考量我國國際經貿利益，已積極與主要會員，如美國、歐盟、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國，以及在APEC等重要國際會議，聯合倡議儘速復談之主張。
- 2.出席WTO各項會議，參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服務業、爭端解決、貿易與環境等議題研議。
- 3.持續與白俄羅斯、哈薩克、利比亞等13個WTO入會申請國進行市場開放雙邊諮商；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越南及烏克蘭(草簽)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
- 4.利用WTO機制，參與歐盟、日本、美國等26個經濟夥伴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排除貿易障礙，協助廠商拓展市場；另於95年6月20、22日首度接受WTO貿易政策檢討，各會員國普遍肯定我國履行入會承諾及WTO規範之努力，以及我參與杜哈回合談判之貢獻。

(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我國已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一般觀察員；參加OECD舉辦相關會議及研討會達200餘次。

(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倡議案，協助印尼、智利、巴紐、秘魯、越南、菲律賓縮短數位落差。

二、拓展經貿空間

- (一)舉行第5屆台美貿易暨投資協定(TIFA)會議，多項議題取得具體共識，並正式列為會議成果。
- (二)辦理歐、美、非洲貿訪團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出口、掌握貨源及投資機會。
- (三)籌組「2006年東歐貿易投資訪問團」、「2006年俄羅斯貿易投資訪問團」、「2006年中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2006年非洲貿易投資訪問團」、「2006年日韓潛力產業拓銷團」、「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拓銷團」及「2006年南亞投資及貿易訪問團」，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三、推動貿易發展業務

- (一)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 1.成立品牌創投基金，投資具潛力成為國際品牌之企業。
 - 2.修訂「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提供中小企業以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資金。
 - 3.推動國際品牌鑑價工作，提供國內企業品牌鑑價機制。
 - 4.辦理品牌人才培訓課程，擴增國內品牌行銷所需人才供給。
 - 5.提供國內業者品牌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自有品牌。
 - 6.積極辦理提升產品形象工作，提高國內產業國際知名度及認同度。
- (二)積極辦理南港展覽館興建工程，預訂於96年4月完工。

四、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一)與瓜地馬拉洽簽FTA，95年7月1日生效實施。
- (二)與尼加拉瓜洽簽FTA，95年6月16日完成簽署；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洽簽FTA，95年舉行4回合諮商，進展順利。
- (三)與多明尼加洽簽FTA，雙方已簽署「諮商架構」，並於95年10月展開首次諮商。

五、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 (一)推動貿易便捷化及網路化
 - 1.至95年9月底，完成簽審書面文件電子化23種，輔導建置「便

捷貿 e 網」廠商2家。

2.預計95年底前完成6家簽審機關與關稅總局間之簽審通關作業整合。

(二)加強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

1.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其他國家在電子商務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2.遴選電子商務技術標準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活動，掌握電子商務議題進展與發展方向。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一)世界貿易組織

1.推動WTO杜哈回合談判復談，參與WTO新回合談判。

2.派員參加各項議題談判27人次，針對各項議題提出12份以上WTO文件。

(二)繼續參與OECD活動，爭取與OECD合辦研討會之機會，持續推動申請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之觀察員。

(三)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完成我國個別行動計畫之同儕檢視，並繼續執行「APEC數位機會中心」倡議案。

二、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一)美歐地區

1.持續推動召開台美次長級貿易暨投資協定(TIFA)會議，並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2.執行「第5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3.舉行台歐盟、台英、台法、台俄及台西經貿諮商會議；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舉辦歐盟相關研討會，籌組歐洲地區貿易投資訪問團。

4.執行「加強對俄羅斯經貿關係行動計畫」。

(二)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1.與中南美洲5國舉行經貿部長級會議，執行「第4期加強對中南

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

- 2.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籌組「中南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及「非洲貿易投資訪問團」。
- 3.執行「加強對巴西經貿關係行動計畫」。

(三)東北亞地區

- 1.舉行台日經貿會議，推動與日本就IPR(智慧財產權)、MRA(相互承認)及貿易便捷化等部門別進行合作。
- 2.協助辦理台韓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四)東南亞及南亞地區

- 1.擬定並執行「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 2.執行「加強對印度經貿關係行動綱領」，辦理台印經濟對話會議；邀請孟加拉重要經貿主管官員訪台。

(五)大洋洲及南太平洋地區

- 1.與澳、紐等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議，促成雙方高階官員互訪。
- 2.與索羅門、馬紹爾等南太平洋邦交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

(六)持續推動「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針對根留台灣重點產業執行具體拓銷策略及措施。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6大措施22項工作項目。
- (二)研修相關法規，將品牌相關支出列入獎勵範圍。

四、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 (一)持續推動業者使用便捷貿e網、政府簽審文件及流程簡化、e化，以及與國際間簽審通關文件之相互承認或查證。
- (二)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研提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五、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持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簽署FTA，並推動與美國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

六、興建國際展覽館

- (一)持續進行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
- (二)積極規劃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第七節 交 通

96年，政府加強南北高速鐵路通車營運，推動鐵路地下化與捷運化，賡續辦理都會區捷運建設；建構第3波高速路；強化航空安全；發展新一代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v6)；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以提供便利的交通環境。

壹、現況分析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 1.高速鐵路已進入營運準備階段，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履勘作業（板橋至左營段），俟履勘通過後即可擇期通車營運。
- 2.加速鐵路地下化、捷運化，賡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及「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並持續推動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更新軌道結構等專案計畫。
- 3.加強捷運系統建設，板橋土城線95年5月正式營運，賡續辦理內湖線、南港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施工；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土建工程，並進行機電系統設計及安裝施工等作業；「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辦理設計、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管線遷移作業。

(二)公路建設

- 1.推動國道高速公路建設，北宜高頭城蘇澳段及南港頭城段分別於95年1月及6月通車；中山高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至95年9月完成89.3%；國道6號南投段及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全面展開施工。
-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至95年9月，西濱快速公路完成97.8%、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完成25.5%；完成東西向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發包作業，賡續辦理工程施工；完成三芝北投公路工程細部

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中；賡續辦理彰濱台中線彰濱聯絡道工程規劃。

3. 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並推動公路整建、養護，以及橋梁檢測、補強及重建。

(三) 陸路運輸安全

1. 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計改善158處；提升現場攔檢比率，95年1至6月現場攔檢件數占總舉發件數39.7%，取締危險駕駛、飆車行為972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27件，並加強「長隧道行車安全」等主題之宣導。
2. 改善鐵路行車保安設備，定期辦理在職訓練，確保行車安全。
3. 嚴謹執行高鐵履勘作業，在安全無虞下，始核准通車營運。

二、海運

(一) 促進海運發展

1.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海運服務複邊會談，以促進各會員國對我國海運服務開放程度之瞭解及有助於談判協定之達成。
2. 強化運輸基礎設施並加速相關法規之檢討，以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本(95)年度已達成行政院設定之目標，各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4家、台中港6家及高雄港7家，共計有17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累計已達35家。
4. 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強化我國船員培訓制度；並落實船員考訓合一目標，藉以提升我國高階船員人才投入海運市場服務之意願與機會。

(二) 提升專業與效率

1. 推動港務局改組為行政法人，研定「港務局設置通則」草案，大幅鬆綁法令，引進企業化精神，建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本法案行政院業於95年12月21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2. 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95年7月至12月各港民間參與投資港埠營運設施案，共計11件完成簽約。

3.持續辦理「航港資訊系統整體發展計畫(96-100年)」，建構航港運等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優質航港自動化資訊作業服務。

(三)強化港埠建設與離島運輸

1.持續辦理金門、馬祖及各商港港埠整體規劃、發展計畫(96-100年)，強化港埠軟、硬體設施及服務，賡續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基礎建設。

2.辦理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維持邊遠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

(四)加強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口國管制

1.成立船舶安全檢查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檢載客船舶之安全管理措施，發現違規情形立即有效處理，期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保障乘客安全。

2.強化航政、海巡機關協調聯繫機制，遏止違規超載情形；加強驗船機構對國籍船舶安全查驗，並研擬完成「船舶防火構造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實施港口國管制，持續對外國籍船舶船員資格及安全設備加以檢查。另續督導各港務局依「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之規定實施演練，俾符合國際海事保全之標準。

三、航空

(一)加強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設施改善，推動油庫區改建，預計96年底完成；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跑道等道面整建計畫，完成推動計畫書。

(二)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規劃與擴建，機場主計畫依程序報核中；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之規劃及基本設計修正中。

(三)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於95年1月1日正式營運，已簽約進駐廠商計74家，包括貨運站關聯業者45家，另港區事業廠商29家；航空客運園區95年5月完成土地標售及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公共設施協調桃園縣政府接管，其中客運服務專用區之客二分區規劃設立北部航管作業中心。

(四)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完成「飛航訊息處理系統」等，積極進行飛航管理系統、

飛航服務業務網路等建置作業。

- (五)辦理助導航設施新建、汰換及性能提升，包括新建馬公機場塔台及汰換儀器降落系統、增架清泉崗機場18跑道儀器降落系統等。
- (六)加強航空器飛航安全，至95年11月，實施航務、客艙與機務檢查12,984次，保安查核、測試56次及危險物品檢查520次，並建置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強化飛航安全。

四、郵政

- (一)提升經營績效，分階段進行組織調整，持續辦理郵件處理外包作業，委外檢視、調整「儲壽內部轉撥計價」制度。
- (二)建構優質郵遞服務網路，加速導入國際相關品質管理及資訊安全制度，台北、台中、高雄等3大都會區快捷科獲ISO 9001認證。
- (三)加速多元行銷，推出「便利箱(袋)服務」，至95年11月銷售達50萬只；開發壽險新商品，並開辦網路ATM作業服務及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等。
- (四)有效運用郵政資金，積極擴大國外投資範圍及額度，提升資金投資報酬率；另支援政府推動國家經濟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至95年11月已提撥郵政儲金1兆1,847億餘元；並設置獨立部門，監督資金運用。

五、電信

- (一)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至95年10月寬頻用戶數達473.4萬(含共享帳號用戶)。
- (二)加強IPv6建置發展，至95年9月，取得IPv6/32網段2,244個，全球排名第7位；通過國際IPv6第1階段標準及第2階段標準認證之產品各為36件及9件，全球排名分居第2位及第3位。

六、觀光

- (一)提升軟體品質：輔導縣市民俗節慶等活動約230項；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檢討旅行業管理制度，並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
- (二)強化硬體建設：整建、興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工程252案；補助

縣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興建108案；輔導民間興辦遊樂設施計3案，投資30餘億元，提供500多個就業機會。

(三)95年1至8月來台旅客230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4.8%。

七、氣象

(一)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年)，適時完成超級電腦汰舊換新工作。

(二)推動「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年)，地震發生後48秒內完成初步研判，3至5分鐘內透過多重管道對外發布消息。

(三)推動「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計畫(94-96年)，並持續發展海域GIS資訊服務系統。

(四)推動「臺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汰換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自動雨量及氣象測報系統。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發及永續運輸整體研究發展計畫等。

(二)辦理「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e化交通計畫，包括ITS技術平台與系統開發、交通服務e網通、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等。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1.高鐵：賡續推動南北高速鐵路營運。

2.鐵路

(1)賡續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各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汐止高架鐵路，以及南港、松山車站、站場等工程施工，並積極遷建台北機廠。

(2)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南沙崙支線計

畫」工程施工，增設簡易通勤車站，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並辦理「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 (3)辦理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軌道結構更新等專案計畫，並繼續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提供優質的鐵路旅遊環境。

3.捷運

- (1)賡續辦理台北捷運內湖線、南港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製造。
- (2)賡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設計、用地取得、發包施工等。
- (3)賡續辦理「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設計、機電系統評選及民間參與營運等作業。
- (4)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預計96年10月通車。

(二)公路建設

1.建構第3波高速路

- (1)賡續拓寬國道1號員林至高雄段，紓解中南部地區交通壅塞；推動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
- (2)推動國道2號拓寬計畫，改善沿線及交流道運轉服務水準。
- (3)賡續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國道6號南投段、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等道路建設。
- (4)推動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構完整、高效率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 (1)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台南關廟線台南仁德段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施工作業等。
- (2)完成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加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轉運功能。
- (3)賡續辦理台北縣特二號道路，連結國道1號及3號道路，提供台北縣西側地區南北向快速運輸走廊。

3.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加強各縣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功能及效益。

4.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並繼續辦理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

(三)陸路運輸安全

1.促進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加強安全宣導，協調督導執法專案；持續辦理「第24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運用的道交通安全入口網站，提供多元道安資訊。

2.強化軌道安全，執行鐵路「行車安全總體檢」，辦理「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完成高鐵履勘作業(台北—板橋路段)，並督導台灣高鐵公司確實執行安全作業。

二、海運

(一)賡續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以擴大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績效為重點。

(二)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鞏固高雄港海運營運總部地位。

(三)積極辦理金門及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四)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五)持續檢討、修訂船舶相關法規；落實船東、船員自我檢查及船舶安全檢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嚴禁超載，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三、航空

(一)進行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及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

(二)修訂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推動機場跑道等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之提升；修訂高雄國際機場主計畫；辦理金門尚義機場短期空側改善計畫及航站區第一期擴建工程。

(三)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繼續辦理助導航設施汰換、性能提升及新建。

(四)加強航空安全，落實航空公司自我督察機制，強化航、機務及客

艙查核，推動全員飛安政策及強化「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推動機場檢查機制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保安與危險物品查核。

(五)修訂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子法，與國際接軌。

四、郵政

(一)推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二)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及便民措施，強化郵、儲、壽網路郵局及物流業務，改善郵局營業場所，加強工作效能與競爭力。

五、電信

(一)96年底達成寬頻到府600萬用戶目標，蓬勃發展寬頻網路與應用。

(二)推動IPv6建置發展，以IPv6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s)為導向，建置相關服務示範平台；廣續建立IPv6網路互連、應用之互通性測試方法，提升我國標準測試環境。

(三)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六、觀光

(一)強化觀光景點及推廣

- 1.廣續辦理北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等12條旅遊線整備工作。
- 2.依「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及地方政府整體觀光發展需求，編列經費補助整建重要風景區。
- 3.輔導溫泉事業經營，協助取得溫泉標章，簡化申辦程序；加強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水域活動管理措施。
- 4.藉由偶像劇的拍攝、系統性全球廣告計畫等，加強國際觀光推廣，分區域重點行銷日、韓等目標市場；推廣包機補助，包裝保健養生旅遊等新產品，積極爭取國際旅客。

(二)促進觀光業發展

- 1.執行「觀光接待人員輔導人員輔導訓練計畫」，強化觀光接待人員服務觀念。
- 2.透過兩岸協商建立雙方合作機制及規範，維持大陸來台觀光之旅遊秩序與交易安全。

- 3.鼓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樂業，輔導更新觀光遊樂設施，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及從業人員專業訓練。
- 4.推動友善旅遊環境，輔導推動「台灣觀光巴士」，加強宣傳行銷；督導執行旅館業及民宿之輔導與管理業務。

七、氣象

- (一)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引進先進技術，發展台灣地區適用之氣象預報作業系統。
- (二)持續推動「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等，測報時效縮短至40秒之內。
- (三)更新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自動雨量及氣象測報站網系統，辦理新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工程施工。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推動e化交通計畫，包括交通服務e網通、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等計畫。
- (二)執行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科技研發，包括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共通平台與基礎建設，以及智慧型運輸系統應用服務發展計畫。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6年，政府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生產資源，穩定能源供應，朝多元化發展。同時，強化資源保育、防災及管理，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壹、現況分析

一、水資源

(一) 規劃並提升水資源規劃管理效率

1. 彈性調配水資源，推動「板新地區第2期供水改善計畫」、「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改善工程」等，因應大台北地區(含桃園)中程用水需求。
2. 辦理「北、中、南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水庫更新清淤以增加庫容」，靈活調度水資源，確保供應穩定。

(二) 推動治水各項建設

1. 推動「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7項水資源開發計畫。
2. 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5項防洪治水計畫。

(三) 強化水資源保育

1. 積極推動「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2. 辦理水庫淤積浚渫工程，95年度辦理石門等9座水庫淤積浚渫工程，至8月底止，已清淤222萬立方公尺。

(四) 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1. 擬訂「多元化水源發展條例(草案)」，扶植深層海水、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及水利儀器等產業之發展。
2. 設立「多元化水源發展基金」，每年提供20億元獎勵，補助水再生利用及相關技術研發，並針對水源、水量不足地區透過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鼓勵水再生利用設施。

- 3.推動科技專案計畫，進行水利產業技術研發，每年輔導育成水利產業廠商5至10家。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 1.95年國內能源總供給1.4億公秉油當量，總消費1.1億公秉油當量，分別較上年增加4.6%及2.7%；能源總消費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51.0%及37.4%。
- 2.95年能源生產力為110.8元／公升油當量，較94年成長1.5%(以90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 1.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等6國進行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95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4.3億餘立方公尺，凝結油2.4萬公秉。
- 2.電源開發
 - (1)95年新增火力機組及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合計111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值16.4%。
 - (2)民營火力電廠總裝置容量722萬瓩，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05萬瓩，分別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6.5%及16.1%。

(三)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 1.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132件，容量約1,249瓩；推廣設置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總裝置面積151萬平方公尺。
- 2.進行清水地區地熱潛能探勘計畫，展開地熱發電開發利用；設置風力發電系統18.56萬瓩，其中10.37萬瓩完成商轉。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執行能源查核制度及前200大能源用戶實地節能技術查核輔導，發掘節能潛力為其自行訂定之2.4倍。
- 2.獎勵公司購置節能設備，投資抵減累計核准金額達208億元；推動節能標章產品認證，開放冷氣機等20項產品認證。
- 3.全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帶頭節約能源，補助示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協助落實節能。

4.推動集團企業自發性節能，95年與5大便利超商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協議，訂定3年內(96至98年)節約用電5-10%目標。

三、砂石

(一)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合理開發、利用及保育資源；強化礦場安全教育，辦理相關教育108班。

(二)95年1至8月，砂石成品供需分別為5,129及5,110萬立方公尺；供應數量中河砂占41.3%，陸砂占32.9%，進口砂石占26%。

四、土地資源開發利用

(一)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95年度辦理等三區農水路更新改善403公頃。

(二)95年辦理宜蘭等8縣30區面積2,567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水資源

(一)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1.辦理台北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第二階段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工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穩定水源供應。

2.辦理多元化水源開發，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曾文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等。

(二)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1.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包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工程。

2.推動水庫淤積浚渫工程、水庫構造物改善工程及水庫集水區保育。

3.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賡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

代化整體計畫」(第2期實施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第3期)。

(三)推廣回收再生利用

- 1.辦理再生模廠試驗及區域再生水供應研究。
- 2.研擬法規及協調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水回收再生利用水源。
- 3.完成「多元化水源發展條例」(草案)，訂定「水再生利用產業科技發展計畫」、「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及實施計畫。

二、能源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推動政府儲油計畫與查核作業、油品質檢；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
- 2.辦理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查驗，規劃電力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
- 3.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減緩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建構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

(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再生能源

- 1.選定太陽光電、LED照明、風力發電、太陽能集熱系統、生質燃料及冷凍空調等6項產業，為優先發展之綠色能源產業。
- 2.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完成立法。
- 3.發展太陽光電，加強技術研發，提高發電效率及降低成本；運用國內休耕地，建立生質燃料銷售通路及其配套措施。

(三)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擴大能源大用戶實地查核輔導與節能技術服務；示範補助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標示。
- 2.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引進高效率、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穩定供電技術。
- 3.研發、推廣能源新利用技術，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加速已研發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並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

(四) 持續推動能源科技研發

1. 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方面，持續進行太陽熱能、太陽光電能、生質能源、地熱利用、風能等之技術研發。
2. 能源新利用技術研發與知識管理方面，進行氫能源開發與燃料電池、混合動力車零組件關鍵技術、高功率中大型鋰電池、能源科技計畫管理及推動學校能源中心進行研發。
3.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方面，進行建築節能材料、高效率冰水機、小型空調設備、高效率照明、燃燒技術、高效率馬達等節能技術之開發。

三、砂石管理

- (一) 嚴格核對山坡地開發與礦坑、礦區重複關係，審慎辦理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
- (二)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平衡砂石供需；執行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推動開發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利用。
- (三) 運用航空照相等高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監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及輔導改善。
- (四) 加強礦場安全教育訓練、礦場安全監督與管理，降低礦場災變死亡率，並積極朝向零死亡災變目標努力。

四、土地資源開發利用

- (一)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持續辦理更新改善工程，減少水資源耗損及降低洪水損失。
- (二) 辦理農地重劃，利用交換分何方式重新規劃，強化農地使用效率。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6年，政府決全力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及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公共建設套案，以建立美麗台灣的優質環境；並賡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落實技師執業管理、加強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強化施工安全查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與品質，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使公共建設的推動制度、施工品質與設施運用更臻完善。

壹、現況分析

一、政府採購制度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採購作業環境已更趨公平、透明。尤其是採購作業的電子化，有效改善圍標、綁標等情形，惟若干採購弊端仍存在，必須持續檢討、改進，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二、工程技術服務產業輔導與管理

規劃協助工程顧問服務業轉型升級，並拓展亞洲、中東、紐澳等地市場，以帶動國內營建相關產業發展。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89年至95年12月15日完成簽約427案，吸引民間投資達3,116.5億元，減少政府建設經費及營運支出7,822.7億元，增加財政收入2,388.7億元，創造就業78,427個。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起若干爭議，已採行加強促參法制周延性、強化查核督導機制及輔導措施等措施，以提升作業品質。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1.軌道運輸

- (1)南北高速鐵路整體工程進度96.5%，進入營運準備階段。
- (2)「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案」已簽訂開發經營契約，預計吸引民間資金40億元投入高鐵站區工商設施發展。

(3)95年底完成高雄捷運R3-R8路段試運轉。

2.觀光

95年陸續完成漁翁島休閒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石城服務區委託參與民間營運、大鵬灣遊客中心暨附屬設施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林榮遊客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等案。

3.港務

(1)積極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基隆港西29、30、31、32號碼頭後線土地合作投資興建倉棧設施暨經營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案」等4件招商案完成簽約。

(2)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案」等7件招商案完成簽約。

(3)高雄港「高雄港第32-1倉庫委託民間營運案」等36案完成簽約。

(4)花蓮港推動固定密閉砂石裝船輸送設備等6案完成簽約。

4.95年9月桃園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案，與中華航空公司完成簽約程序。

四、公共工程計畫及執行

(一)重視公共工程未周延規劃，造成變更設計、工安意外與工期延宕等問題，亦未深入探討完工後之維護管理，導致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宜加強計畫與經費審議，以匡正缺失。

(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自90年開始執行，每月檢討預算及品管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過程中之執行障礙問題，順利推動工程。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推動公共建設套案計畫

強化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功能，建立進度、品管及紛爭解決機制，協助解決執行障礙，落實達成「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交通便捷、物流快速、運輸無接縫」及「建設優質無障礙生活環境，拉近城鄉距離」目標。

二、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一) 賡續推動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政府採購案件，刊登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並適時查核各機關刊登資料。
- (二) 適時檢討修訂政府採購法令，加強辦理各機關決標資料查核，並持續推動採購招決標資訊公告及電子領投標。
- (三)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培訓，推動由專責、專業機關代辦採購；擴大共同供應契約及集中採購辦理項目，推廣契約網路公告、訂購及付款，降低採購成本。

三、輔導工程技術服務業健全發展

- (一) 辦理績優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查核，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
- (二) 推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等措施，協助工程技術顧問業順利取得融資。
- (三) 協助專業技師取得於亞太地區跨國執業資格，強化競爭力。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 強化推動機制
 - 1. 修訂促參法施行細則及修訂甄審辦法等，強化促參法制周延性。
 - 2. 發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調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困難。
 - 3. 透過管考系統及定期檢討，掌握促參案推動成效；強化促參案督導查核機制，提升履約品質。
- (二) 落實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 軌道運輸
 - (1) 辦理南北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與服務相關監督作業。
 - (2) 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土地開發與招商作業等。
 - (3) 賡續推動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預計96年10月通車。
 - 2. 落實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評估國道新興計畫民間參與建設的可行性。

3. 觀光

- (1) 規劃不同屬性個案，如日月潭向山旅館BOT開發等，提供民間參與投資的機會。
- (2) 辦理六龜服務中心等委外經營，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經驗，提供多元化的遊憩服務品質。

4. 港務

- (1) 推動「台北港東14碼頭後線倉儲區密閉式煤倉合資興建工程計畫」等招商案，加速民間投資台北港建設。
- (2) 推動「台中港101、102號碼頭後線土地投資設廠」等招商案，提高台中港貨物年裝卸量。
- (3) 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1期工程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案，預計民間投資120.3億元。
- (4) 花蓮港擬與業者合作投資興建密閉式散裝水泥裝船設備，改善該區裝卸作業效能。

5. 協助特許公司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BOT計畫及民間機構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計畫」。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一) 廣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加強後續維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等審查，使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 (二) 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含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委外維護更新；持續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內涵，定期公布工料價格資訊。
- (三) 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推廣各界使用。

六、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工程施工品質

- (一) 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貫徹專任工程人員制度，執行監造查核簽證制度，並加強施工品質查核等，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二) 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協調，專案列管社會關注、具時效及承諾之關鍵工程，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 (三) 應用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強化履約管理，並加強施工工地周遭之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

- (四)辦理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定期辦理各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考核，並擇優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 (五)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宣導反映管道與具體成效。
- (六)列管、活化利用閒置公共設施，提高使用效能。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6年，政府賡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建立民營化相關配套措施，並持續進行員工、工會溝通，積極推動已無政策任務事業民營化，以達企業化與永續經營目標。

壹、現況分析

一、賡續進行民營化

- (一)完成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95年7月5日完成唐榮公司民營化，95年7月7日股票掛牌上櫃。自78年至95年8月，合計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35家，結束營業17家。
- (二)修訂相關法規：95年3月完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95年10月完成「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修正；訂定「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遴聘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據以遴聘臺灣土地銀行獨立董事。

二、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

至95年10月底，14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如下：

表II-1.10.1 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進展
經濟部	台電公司	規劃採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俟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並與工會協商及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同意始得釋股，台電公司正重新修正民營化方案中。
	中油公司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俟與工會完成協商及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進行釋股，正由中油公司與工會進行協商中。
	漢翔公司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正進行經營改善計畫及員工溝通協商中。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進展
經濟部	中船公司	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方式完成移轉民營，因94年9月、95年8月公告未達3家投資人而流標，正積極洽商其他投資人參與投資中。
	台糖公司	採「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完成民營化，已於95年5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正由台糖公司研擬各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中。
	省自來水公司	奉核定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先推動委託經營。
財政部	臺灣菸酒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研提修正民營化計畫書陳報財政部，規劃於97年6月底完成民營化，案經財政部95年9月29日核轉行政院審查。
	臺灣銀行	行政院94年11月10日核定臺銀與中信局合併，臺銀為存續銀行，18個月內完成合併作業後，於國內、外釋出股權；行政院95年1月23日同意民營化時程延至97年6月。
	土地銀行	研議與臺銀合併，財政部95年9月22日函請土地銀行再行評估研議檢討民營化期程。
	中央信託局	94年11月10日行政院核定與臺灣銀行合併，臺灣銀行為存續銀行，並將於18個月內完成合併作業。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已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修訂相關法令，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檢討中，配合政策修訂相關法規，修法完成後再移轉民營。
退輔會	龍崎工廠	「事業廢棄物區」移轉民營，95年4月19日決標，7月13日完成「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7月31日完成移轉民營；該廠「炸藥生產區」暫停移轉民營，朝結束營業方式辦理。
	榮工公司	規劃將業務切割為營造與非營造兩大部分，營造部分繼續民營化，完成期程為95年12月31日，非營造部分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退輔會安置基金；95年5月15日完成第6梯次395人專案裁減。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 一、依據核定民營化時程，廣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以達企業化與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加速民營化推動進展，加強與工會及員工之協商與溝通，促成團體協約之簽訂。
- 三、檢討推動民營化國營事業，已無政策任務者，擬具適當配套措施再予民營化；具有政策任務者，可考慮推動公有民營或委託經營。
- 四、已無政策性任務且產業發展環境面臨激烈競爭國營事業(如榮工、中船及龍崎工廠)，加速推動民營化。
- 五、落實執行「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加強國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
- 六、配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同意見，促進國、公營事業公司治理與經營效率，辦理「委託經營」或「國有民營」相關委託研究，研議經營管理鬆綁方式及檢討修訂法規。
- 七、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重新檢討各事業最適規模，以「局部資產作價」、「公開釋股」、「分割民營」、「洽特定人讓售股權」或「外部增資」等方式民營化，以提升事業應變能力及經營績效。
- 八、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相關事業之民營化時程與推動方式，並加強對員工、工會及民意代表的溝通。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在經濟全球化及自由化下，政府亟須審慎規劃調適競爭政策，建構符合時代需要之公平交易制度，創造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俾利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壹、現況分析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引進國外調查新制「寬恕政策」、就多層次傳銷之管理單獨立法等。
- (二)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等4項行政規則。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95年1至10月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加以處分者2,621件，裁處罰鍰18億9,700萬餘元。
- (二)查處重大違反公平交易法個案：包括砂石業者惡意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餐盒公會不當調漲學校午餐收費標準等，適時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加強規範與查察不實廣告案件：實施「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及「電視媒體及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93年至95年10月不實廣告處分案201件，罰鍰1億65萬元。

- (四)防範民生物資短期供需失衡因應措施:掌握重要民生必需品價格上漲市況,嚴防相關業者藉機聯合哄抬或人為操縱物價,成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選定油品、瓦斯、農畜產品、砂石及學校營養午餐等項目進行市況調查。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就特定產業問題,如「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違規廣告等,召開協商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使相關單位與業者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六大工商團體負責人業務座談會」,邀集工商團體負責人進行業務座談,廣納各界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之建言,以共同建立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
- (三)針對學生、軍人及銀髮族等較易受害之族群,舉辦多層次傳銷相關宣導活動,培養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學生知曉傳銷法令宣導之能力,傳達正確傳銷觀念,減少相關爭議。
- (四)於台北市、台中市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業界參與,擴散公平交易觀念層面,帶動各行各業遵守公平交易法。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接受OECD同儕檢視:參加OECD「全球競爭論壇」會議,接受該組織及全球70餘國的「同儕檢視」,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建立雙邊合作關係:舉行台蒙、台日、台越、台美、台紐雙邊會議,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
- (三)競爭法能力建構:提供越南競爭行政局技術援助課程,提供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與蒙古公平交易局來台接受訓練課程;與OECD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印尼、馬來西亞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會,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與推動競爭法體系。
- (四)舉辦國際競爭論壇:舉辦「台灣2006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邀請15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WTO、OECD、APEC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促成競爭法國際交流與整合。

五、確保商品安全

- (一)完成數位家庭、健康醫療資訊相關技術標準共29種及資通安全及中文資訊等相關標準草案34種。
- (二)配合歐盟公告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規定，94年12月26日公告「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成立RoHS技術服務團，協助廠商建立認證／驗證體系及標準檢驗技術能力。
- (三)透過「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持續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進行資訊交流等合作事宜，並主動彙整美CPSC網站公布商品警訊及中國製商品瑕疵訊息。
- (四)提供管理系統驗證服務，95年1至10月ISO 9000計1,354家、ISO 14001計187家；另維持國家量測原級標準，95年1至10月提供業界標準校正服務2,650件。
- (五)參與國際量測標準及認證活動，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等相互承認協議(MRA)或備忘錄(MOU)7項，以建立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六、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一)95年辦理貿易救濟產業損害調查案51件，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324件，合計結案率99.5%。
- (二)強化「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北中南東4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功能，完成家具12件等個案輔導，培育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累計達414位。

七、推動貿易防火牆機制

- (一)協助12種重點產業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輔導鋼鐵等10大產業建立自主性防禦系統。
- (二)研析WTO防衛、反傾銷稅、平衡稅等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8件，建立各國貿易救濟制度比較，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教戰手冊。
- (三)強化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建置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系統、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與貿易救濟小組評比之e化功能。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完成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相關子法、審查基準之全盤修正；完成專利師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縮短新式樣專利案件審查期間至10.5個月、新型專利案件形式審查期間至4.5個月完成，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1.5個月；商標案件平均7.9個月審結，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1.1個月。
- (三)成立智財培訓學院辦公室，完成編撰專利及智財權管理教材41冊，培訓智財種籽師資134名，並與9所大學或機構合作。
- (四)舉辦「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吸引5萬人次參觀。
- (五)積極協調檢警調、保智大隊及光碟小組，查緝仿冒盜版不法行為，各項影音產品盜版率明顯下降。
- (六)積極與各國簽署雙邊協定，完成台尼、台法及台澳合作協定／備忘錄，參與APEC、WTO等國際會議。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 (一)積極研修公平交易法，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
- (二)引進寬恕政策，有效取締聯合行為。
- (三)鼓勵研發創新，促進事業良性合作。
- (四)研訂傳銷專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五)研訂產業競爭規範，健全公平交易制度。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積極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有效規範不實廣告，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管理，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二)掌握各產業動態，注意輿論關切議題，加強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三)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及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深化社會各界宣導教育，建立市場競爭文化。
- (二)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活動，傳揚公平交易理念，落實全民知法守法。

四、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強化雙邊交流，進行雙邊諮商會議。
- (二)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拓展前瞻性國際合作交流。
-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五、強化商品檢驗、建置認驗證基礎體系及推動國家標準

- (一)加強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編修；推動建置資訊通信技術標準應用環境，制定資通安全及中文資訊相關標準等；建立標準化資訊平台，建置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 (二)強化商品檢驗及建置認驗證基礎體系；加強防制及查緝黑心商品，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三)協助廠商建立各種管理系統(如環境管理ISO 14001／食品安全管理ISO 22000 / GHG溫室氣體ISO 14064等)；持續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規劃RoHS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領域，服務廠商環保需求。
- (四)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應用基礎研究；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六、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業務；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履行WTO法規通知義務。
- (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後續5年計畫，建立符合產業需要之貿易救濟預警模型及資料庫，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警訊之運用，進行中國貨品進口產業預警通報作業。

- (三)持續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規劃建置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推廣貿易救濟產業損害調查與預警知識庫之運用及服務範圍。
- (四)參與WTO新回合及反傾銷之友相關貿易救濟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之立場。

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作為研訂政策及法規參考。
-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精簡審查作業程序；加強審查官教育訓練，縮短審查期間。
- (三)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運轉測試及輔導上線，提供便捷電子化申請環境。
- (四)針對網路侵權犯罪新型態，積極協調檢警機關取締仿冒盜版；增進檢、警、調、海關等相關人員查緝能力與經驗，提高查緝仿冒盜版績效。
- (五)積極與國際智慧財產組織加強合作交流，掌握國際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制發展趨勢；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並持續參與WTO、APEC等國際組織活動。
- (六)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加強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並與各國智慧財產局交換資料。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港區

96年，政府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與招商，配合港區營運需要，適時協調、解決各項議題，並落實相關法制鬆綁，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便捷貨物與人員流通。

壹、現況分析

一、自由貿易港區申設、營運與招商情形

自由貿易港區名稱	營運日期	95 年底 累計招商目標	截至 95.11.22 實際招商家數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93.09.30	9	9
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94.09.14	1	1
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94.10.31	10	7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94.01.01	15	15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95.01.01	70	55

二、協調鬆綁相關法制

- (一)放寬「委託加工」核准條件，專案核准東立物流公司委託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等14家區外廠商實質轉型加工，有效連結自由貿易港區物流轉運與課稅區廠商加工製造利基，俾利國產汽車產業及關聯產業發展。
- (二)研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有關原住民5%僱用比例限制修法前之相關權宜措施，俾利自由港區事業於事實不能僱足法定比例之原住民勞工時，得免繳差額補助費。
- (三)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供營運貨物」定義函釋，使不同營運型態自由港區事業均能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 (四)因應業者需求，規劃自由港區事業互託及受託加工相關法制作業，貨物採通報方式辦理，並得於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
- (五)規劃合理化稅費課徵方式，避免區內貨物輸往課稅區時產生額外負擔。

- (六)因應業者實際營運需求，規劃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得以通關完稅方式進儲國外貨物。
- (七)克服既有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利用飽和問題，規劃業者依其區位條件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擴大營運範圍，發揮運作效益。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進行「全球運籌發展第二階段計畫」規劃

積極籌劃全球運籌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第二階段之規劃，並先行與相關業者、學界溝通，廣納各界意見，俾利研擬。

二、持續檢討相關法制

- (一)推動修法調整「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有關原住民5%僱用比例限制，降低僱用比例，並獎勵提升誘因。
- (二)積極推動單一窗口服務功能，便利自由港區事業行政手續，有效執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工作。
- (三)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業者營運需要，適時協調、檢討各項議題及相關法制，納入未來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參考。

三、擴大自由港區申設

積極檢討各自由貿易港區尚未利用土地情形，並規劃未來土地開發利用，檢討廠商租用土地可能面臨課題，研議後續土地擴編相關措施，以具體落實自由貿易港區高附加價值轉運功能。

四、納入其他產業特區或保稅區整合運作

為整合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相關資源，研議關聯產業特區或保稅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或整合運作之可行性，並就整合運作所需制度協調事項進行研究評估。

五、加強推動招商工作

就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供應鏈的觀點出發，進行相關規劃研究，配合其區位及制度優勢，研判適合進駐之產業類別及其營運型態，擬定具體之招商策略，積極進行招商。